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家电投广东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 300MW 增容项目

项目编号: 2202-440825-04-01-198108

建设地点: 广东省徐闻县锦和镇

验收单位: 湛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家电投广东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 300MW 增容项目	行业 类别	新能源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湛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徐闻县水务局, (徐水【2022】421 号) 2022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湛江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等要求，湛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广东省徐闻县锦和镇主持召开了国家电投广东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300MW增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湛江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国家电投广东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300MW增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投广东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300MW增容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锦和镇以东海域，其中陆上集控中心建设地点位于湛江市徐闻县锦和镇白茅村东侧，集控中心中心点坐标为：N20°30'52"，E110°29'42"。

本工程总装机容量为300MW，年发电量为9.518亿KWh，

年上网电量为 939401.20MWh, 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3173h。工程布置 25 台海上风电机组 (12MW), 建设 220kV 海上升压站 1 座以及海底电缆, 工程新建陆上集控中心 1 座、陆上电缆 731m, 工程总占地面积 1.84 公顷。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 2025 年 9 月完工, 工程完成投资 320478.39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2年9月28日, 徐闻县水务局以《徐闻县水务局关于国家电投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300MW增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徐水【2022】421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行政许可。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12月,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线路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并于2025年11月提交了《国家电投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300MW增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工程各项措施运行良好, 六项防治指标全部达标, 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 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湛江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提交了《国家电投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 300MW 增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5%，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8%，林草覆盖率为 46.3%。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陈震峰	湛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震峰	建设单位
组员	马东山	湛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东山	建设单位
	赖德壬	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赖德壬	特邀专家
	程中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程中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铁	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铁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欧阳厚民	湛江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欧阳厚民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小平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小平	监理单位
	周茂强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茂强	EPC 总承包单位
	周文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文奇	施工单位